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4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9名董事，实到9名，为史新昆、何建光、张新、石建春、徐倩、张琼、李明辉、贾滨、冯根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增加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政治核心，重点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等重要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在累计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在累计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人数的 1/3。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p>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使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使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备高级职称的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备高级职称的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增加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增加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常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研究决定公司党群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党群干部任免；</p> <p>（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六）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p>

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公司可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并遵守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公司可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并遵守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当年盈利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参见同日公告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参见同日公告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4、关于为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即将开始批量生产，生产采购资金紧张，拟继续向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继续为其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期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详细情况参见同日公告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详细情况参见同日公告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徐州华东铸造总厂提供 300 万元借款，对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

详细情况参见同日公告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情况参见同日公告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1）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